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钟若农女士、曾琛女士、胥迁均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晶女士、王晓明先生、张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杜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颜艳芳女士和王慧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投票选举陈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钟若农**，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统计学专业，助理统计师职称。1979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株洲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统计员、会计；1992年5月至1997年2月任株洲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副厂长，2007年2月至今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宏达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钟若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01,8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继疆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曾琛女士为母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96%，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若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曾琛**，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8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30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曾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800,000股，通过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5,000 股，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继疆先生为父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96%，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胥迁均，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助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湖南湘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销售与经营部区域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销售与经营部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胥迁均先生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宏达电子股票 40.5 万股，通过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宏达电子股票 1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畅，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7 年任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部助理，2007年至2010年任深圳和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主管，2010年至2014年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部投资顾问，2014年至2016年任长沙中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主管，2016年至今任湖南国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晶**，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湖南大学数学与计量经济学院讲师，2001年9月至今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曾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曾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任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曾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曾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曾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晓明，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2009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研究中心研究人员，2009年12月至2013年06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讲师，2013年07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2014年02月至2018年06月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瑛，女，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任质量管理主管；2000年10月至2020年11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历任质量管理处长、部长职务；2020年11月退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颜艳芳**，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湖北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市福永镇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QA班长；2001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市沙进镇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主任；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在深圳华擎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6月在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体系主管；2018年7月至今在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副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颜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慧卉**，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在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金加工车间任铣工、1994年任中国银行攸县支行会计、1995年后任海南省海口大酒店会计；1995年至2011年曾先后任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会计、统计、团委宣传委员、组织部干事、董秘、财务处副处长。2012-2021年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项目主管。2021年-2024年任宏达电子规划部副经理、项目副总监，2024年至今任宏达电子项目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慧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雪梅，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东城支行行员，2001年至2004年任广州科莱瑞迪医疗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4年至2007年任山东金马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株洲江山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至2020年6月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